

胡絢貿先生及夫人產業實習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9 次醫化系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1100715 10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胡絢貿先生及陳惠玲女士基於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，並為培育化學領域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提供獎學金予本系。

- 第1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參與企業實習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2條 總獎金兩萬元，每學年以兩名獲獎為原則。
- 第3條 申請限制：申請者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實習獎學金或津貼。
- 第4條 本系每學年於暑假結束後辦理申請及審查，並於校慶時辦理頒獎活動。
- 第5條 申請程序：於系所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表乙份
 - (二) 實習報告
 - (三) 推薦信(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單位指導人)
 - (四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- 第6條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(50%)及面試(50%)。書面審查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遴選3~5名委員評分，面試由該會全體委員評分。推薦名單經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交系務會議核定。
- 第7條 若有申請人同分時得均分獎金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